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苗勞小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葉子萱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台灣創富國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威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、原告自民國111年3月18日起受雇於被告，並經被告指派前往位在苗栗縣頭份市之尚順百貨公司內，負責從事農業契作專案推廣工作。嗣因被告自112年10月20日起即未指派工作及給付薪資予原告，原告始知被告公司因經營不善，並經新北市政府於112年11月14日認定歇業在案。又原告與被告間之勞動契約既因被告公司歇業而終止，符合勞動基準法（下稱

勞基法）第11條第1款所定之情形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新臺幣(下同)100,000元。

㈡、並聲明：

1.被告應給付原告1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2.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薪資帳戶交易明細、新北市政府113年1月2日新北府勞資字第1122312273號函文等件為憑(見院卷第15至23、29至30、59至69頁)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被告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、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核閱無訛(見訴訟資料密封袋)，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：一、歇業或轉讓時。二、虧損或業務緊縮時。三、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1個月以上時。四、業務性質變更，有減少勞工之必要，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。五、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；又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，勞基法第11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兩造間勞動契約既經被告無預警於112年11月14日終止，且未給付原告資遣費，則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，應屬有據。又原告係自111年3月18日起任職於被告公司，迄至112年11月14日止，工作年資總計1年又241日，另原告於112年5月至10月之期間內各月份薪資數額，依序各為155,739元、106,517元、108,428元、103,957元、15

3,207元、101,426元一節，除據原告陳明在案外，並有上開薪資帳戶交易明細可參，故本件勞動契約終止前6個月之平均工資數額經核算後，應為121,546元【計算式:(155,739元+106,517元+108,428元+103,957元+153,207元+101,426元)÷6＝121,54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基此，被告應給付之資遣費總額應為100,900元【 計算式：121,546元×0.5×(1+241/365)＝100,90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 】，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資遣費數額100,000元，既未逾上開得請求範圍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勞動契約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00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部分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末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前項情形，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本件係屬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同時宣告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，而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。至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准予宣告假執行，惟依前述，本件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則原告就此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准予假執行，應僅係促使本院為上開職權發動，併予敘明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及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、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　官　鄭子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
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周煒婷